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276 号

## 鹏元关于关注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首华泰”或“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简称“12 吉首华泰债/PR 吉华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于 2017 年 6 月对“12 吉首华泰债/PR 吉华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 吉首华泰债/PR 吉华债”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发布了《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净资产为 836,73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69%，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89,6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9,600 万元、企业债券 140,00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6%。

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债务规模扩张情况，并持续跟踪以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